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行政许可决定书

腾环准〔2023〕36号

云南腾森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腾冲市50万头生猪屠宰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简称《报告书》，编制单位：楚雄有色勘测工程有限公司，主持编制人员：陈剑，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7035530350000003508530499）和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腾冲市50万头生猪屠宰加工厂建设项目位于腾冲市中和镇新街社区，用地面积25658平方米，项目总投资15300万元（环保投资1125.3万元），主要建设年屠宰加工50万头生猪生产线一条，配套建设屠宰厂房（屠宰车间、排酸间、冷藏库）、后勤综合楼、设备用房、污水处理站等设施。

根据《报告书》结论，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划与选址要求。项目建设与运营对周边生态环境有一定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环境影响能有效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所列

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本文批复要求。

二、项目实施过程中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认真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要求,确保各环节产生的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设置的油电两用锅炉(0#柴油,2t/h)产生的废气通过低氮燃烧器进入烟气再循环装置处理后,通过22米高的排气筒(内径0.25米)排放,外排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燃油锅炉的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待宰圈、屠宰车间、粪便与胃肠物收集间采取密闭措施并共用1套强制排风系统(风机风量30000m³/h,收集效率95%),污水处理站采取密闭措施并采用1套强制排风系统(风机风量25000m³/h,收集效率95%),收集废气经1套生物滤池除臭装置(处理效率90%)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内径1米)排放;外排废气中的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加强无组织废气措施的落实。项目施工期通过采取施工场地设置不低于2.5米的围挡、配置滞尘防护网、喷雾管道洒水降尘等措施,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浓度限值要求。营运期食堂安装油烟净化器,待宰圈、屠宰间、粪便与胃肠物收集间和污水处理站采取密闭措施并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氨、硫化氢和臭气周

界环境空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二) 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采取雨污分流机制,雨水(初期雨水除外)经雨水管网收集后经雨水排放口外排。屠宰车间生产废水经120立方米的隔油池处理、检验废水经0.1立方米的中和池处理、初期雨水经120立方米的沉淀池处理、生活污水经10立方米的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1立方米的隔油池处理,所有污水最终汇入自建的1000立方米/天的综合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废水须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中畜类屠宰加工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1中B级标准),方可通过项目自建的4千米污水管道排入腾冲市综合新区污水处理厂管网,最终进入腾冲市综合新区污水处理厂。综合污水处理站部分处理废水经40立方米/天的再生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20)中的车辆冲洗标准限值要求后暂存在40立方米的中水回用水池通过中水回用管道回用于地面清洁、绿化、车辆冲洗等。

(三) 落实分区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项目须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要求进行分区防渗。污水处理站、危废暂存间、生产废水隔油池、废水事故池、急宰车间、病害猪产品暂存间(冷藏间)、粪便及胃肠容物收集间等重点防渗区域采取防渗措施后,防渗效果须等效于厚

度大于 6.0 米、渗透系数小于 1.0×10^{-7} 厘米/秒的黏土防渗层防渗能力；生猪待宰圈、屠宰车间、产品冷藏间、锅炉房、备用发电机房、化粪池、初期雨水收集池等一般防渗区域采取防渗措施后，防渗效果须等效于厚度大于 1.5 米、渗透系数小于 1.0×10^{-7} 厘米/秒的黏土防渗层防渗能力；办公生活区等简单防渗区应进行硬化处理；柴油油罐采用双层罐并在四周设置围堰。在项目区域地下水下游方向须建设 1 个地下水监测井，定期进行地下水水质监测。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和隔声建筑材料、采取减震措施、合理布局、限速禁鸣等措施，确保厂界东、南、西侧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厂界西侧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五）加建立危废、固废管理计划和台账，加强固体废弃物的分类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工作。项目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建设面积为 20 平方米的危废暂存间，设立明显标牌标识，地面做防渗处理，废机油等危险废物统一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猪粪、胃肠内容物、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分类收集，定期外售给有机肥生产企业；病害猪及不可食用生猪产品统一收集进入暂存间进行冷藏，委托相关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猪毛统一收集后暂存于猪毛收集间，定期交由猪毛回收单位回收处置；软水制备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带走处置，不在厂区暂存；生活垃圾、食堂产生的泔水油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项目应制

定固废管理计划，建立固废管理台账，规范设立标识标牌，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六)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项目应开展施工期和运营期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演练，落实应急设施、物资和经费。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与事故应急措施，完善 150 立方米的综合污水处理站事故应急池的建设和使用，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防止非正常排放事故发生。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依法进行处理，并对所造成的损害承担责任。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规定。根据《报告书》结论，项目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氮氧化物 1.80 吨。其他污染物排放须按照《报告书》要求做好控制，减轻不利环境影响。

四、按国家相关规范要求规范化设置排污口并安装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对流量、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等进行在线监测，在线监测系统应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如出现污染物超标排放情况，应立即查明原因并采取进一步污染物减排措施。建立污染源监测台账制度，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按要求定期公布监测结果。

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行后，及时报告并按规定自行组织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

投入生产运营。项目运营应符合排污许可管理相关要求。

六、《报告书》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报告书》情形的，应当组织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按规定备案。《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腾冲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按职责开展相关监管工作，按照法律法规及《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等文件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等执法监管工作。

保山市生态环境局腾冲分局

2023年12月22日

抄送：腾冲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保山市生态环境局腾冲分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22日印发

(共印3份)